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9號

原告 楊耀宗

被告 謝琇英

訴訟代理人 羅煥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不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下稱鳳山營業處）在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街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對面設置變電箱（下稱系爭變電箱），遂於鳳山營業處挖洞準備施作前，原告請包括同街230號建物所有權人之被告在內等鄰居在聯署抗議書上簽名、用印後，由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出具陳情書檢附聯署抗議書送交鳳山營業處。詎鳳山營業處仍竣工完成，將2個系爭變電箱都設置在系爭建物對面。嗣原告向市議員、立法委員陳情、溝通後，鳳山營業處於112年5月31日進行「高雄市○○區○○○街000號對面變壓器遷移」施工前會勘，會勘紀錄第五點第(六)項第1.點約定需取得當初簽署同意掛抗議布條所有人之簽名同意承諾。原告將鳳山營業處人員草擬之空白同意書及立法委員服務處人員提供之連署書，請各住戶再次簽名，僅被告拒絕簽名。被告明知系爭變電箱正對著原告之系爭建物大門，影響風水與地理，有害原告家人之身心健康，且有礙行車出入之安全，影響原告家人之心理安寧，原告之妻幾乎要得憂鬱症，致不能安居於此，人格權益受損。被告卻無端表示不同意再次施工遷移，並拒絕在連署書及空白同意書上簽名，其出爾反爾違反誠信原則，且有權利濫用情事，不生效力。被告應受其曾簽署過聯

01 署抗議書所為意思表示效力之拘束，而有履行表示同意讓鳳
02 山營業處施工遷移變壓器協議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48條第1
0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履行同意鳳山
04 營業處施工遷移設置於系爭建物前路旁之系爭變電箱之協
05 議。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預先擬定之聯署抗議書上無日期，並利用夜
07 間昏暗時，僅以口頭告知請被告支持反對建物門前設置變電
08 箱，而未提供反對全文，當時系爭變電箱尚未設置，被告基
09 於敦親睦鄰，才在原告誤導與不知情下，簽下聯署抗議書，
10 顯見兩造間意思表示尚未合致。原告假借聯署抗議書，自行
11 掛置抗議布條，造成鄰里紛爭，蓄意延宕變電箱設置，並意
12 圖嫁禍他人，被告簽署聯署抗議書時，該處尚無施工痕跡，
13 被告不知原告何時掛置抗議布條。原告又利用公權力、委請
14 立法委員辦公室及民意代表介入遷移系爭變電箱。被告於11
15 0年間簽署聯署抗議書係表達反對設置變電箱，然系爭變電
16 箱施作完成後，被告並未爭取遷移，亦未參與112年5月31日
17 施工前會勘。被告並非反對施工遷移，而係無義務簽署連署
18 書或空白同意書，是否遷移應由台電公司以專業評估判斷。
19 被告與配偶未曾見過原告之配偶及家屬，倘被告簽下連署書
20 或空白同意書，無異於同意原告所有作為，無形之中替原告
21 背書，是被告不願簽名並非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反而
22 原告持續要求被告簽署，一再干擾被告之居家安寧秩序等語
23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4年度訴字第829號，下稱訴卷，第54
25 至55頁）：

26 (一)原告楊耀宗住在系爭238號建物，被告謝琇英與配偶羅煥琳
27 住○鄰○○000號建物。

28 (二)原告知悉鳳山營業處於110年間在慈惠二街設置系爭變電
29 箱。

30 (三)原告於110年間，系爭變電箱設置前，請鄰居幫忙原告在聯
31 署抗議書上簽名、用印。

01 (四)原告前去拜託被告簽名、蓋章聯署抗議書（原證1），經被
02 告親自簽名、用印。

03 (五)聯署抗議書上記載「... 本街住戶堅決反對變電箱設置於
04 此。請台電公司另設它處。」，內容並無提及掛抗議布條，
05 聯署抗議書上無記載日期。

06 (六)原告於110年6月23日出具陳情書，檢附聯署抗議書（原證1
07 ），送交鳳山營業處。

08 (七)原告製作白色抗議布條放在系爭變壓器上（放置時間有爭議
09 原告主張係簽聯署抗議書前，被告否認）。

10 (八)鳳山營業處於110年9月24日設置系爭變電箱2個竣工。

11 (九)原告找市議員及立法委員陳情，立法委員派助理來現場勘察
12 後請訴外人即鳳山營業處設計課林承毅連絡原告，向原告表
13 示要遷移系爭變電箱到電燈桿的另一邊，需要107 號住戶陳
14 先生和236號住戶蔡先生同意。

15 (十)「高雄市○○區○○○街000 號對面變壓器遷移」112 年5
16 月31日施工前會勘紀錄第五條第（六）項第1.點記載，慈惠
17 二街107 號住戶陳先生表示同意遷移變電箱，需取得當初簽
18 署同意掛抗議布條所有人之簽名同意承諾，此次遷移前、後
19 不得再有同樣或其他方式抗議事情發生等語。該次會勘，被
20 告及配偶並未出席。

21 (十一)原告找被告在連署書（原證2）上簽名，遭被告及其配偶拒
22 絕。

23 (十二)被告之配偶接到鳳山營業處112年6月5日鳳山字第112806847
24 8號函後（原證4），打電話給鳳山營業處承辦人林承毅，確
25 認被告未在連署書（原證2）上簽名。

26 (十三)被告及其配偶拒絕在空白同意書（原證5）上簽名。

27 (十四)原告聲請調解，被告及其配偶於113年7月1日第1次調解時皆
28 未出席，被告之配偶於113年7月23日第2次調解出席，調解
29 不成立。

30 四、本件爭點（見訴卷第55頁）：原告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請
31 求被告應履行同意鳳山營業處施工遷移設置於系爭建物前路

01 旁之系爭變電箱之協議，有無理由？

0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4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當事人互
05 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06 民法第148條、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解釋意思表
07 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
08 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
09 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
10 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
11 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
12 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
13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3號判決參照）。又按當事人主
14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5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負有履行表示同意鳳山營業處施工遷移系爭變
17 電箱之義務，無非係以被告之前同意簽署原告製作之聯署抗
18 議書，依誠實信用原則，應再次表示同意，其拒絕表示乃權
19 利濫用云云（見114年度橋簡字第515號卷，下稱橋簡卷，第
20 9至11頁；與114年度審訴字第372號卷，下稱審訴卷，第45
21 至47頁；及訴卷第61頁），為其主要論據。

22 (三)查被告於110年簽署之聯署抗議書記載「...本街住戶堅決反
23 對變電箱設置於此。請台電公司另設它處。」，內容並無提
24 及掛置抗議布條，聯署抗議書上無記載日期乙情，有聯署抗
25 議書1紙可憑（見橋簡卷第17頁），原告亦自承於110年6月
26 間出具陳情書，檢附上開聯署抗議書，送交鳳山營業處乙
27 情，有鳳山營業處110年6月23日蓋印收文章之陳情書1紙可
28 考（見橋簡卷第21頁），而鳳山營業處設置變電箱竣工之日
29 期為110年9月24日，業據鳳山營業處114年9月16日鳳山字第
30 1141649421號函覆本院明確（見訴卷第31頁），為兩造所不
31 爭執（見訴卷第54頁），足見被告簽署聯署抗議書時，鳳山

01 營業處尚未在原告之系爭238號建物前設置變電箱，堪以認
02 定。被告辯稱簽署聯署抗議書係請求鳳山營業處勿在該處設
03 置變電箱，並非於系爭變電箱設置完成後爭取遷移等語（見
04 訴卷第39頁），堪可採信。

05 (四)次查，原告曾向鳳山營業處建議應將原告之系爭建物對面位
06 在訴外人陳先生之107號房屋前之系爭變電箱遷至街口即慈
07 惠二街正蓋新房子處，後經鳳山營業處課長表示可將2個系
08 爭變電箱遷移至電燈柱旁左右各一個（即訴外人蔡璟祿之23
09 6號房屋與原告之系爭建物即238號房屋對面），236號房屋
10 之住戶蔡璟祿同意，107號房屋之陳先生則希望當初簽聯署
11 抗議書之住戶要再次簽名等語，有原告繪製之位置圖、空白
12 同意書上系爭變電箱現位置之照片及準備書狀之陳述可考
13 （見橋簡卷第23、41頁及審訴卷第43頁），尚堪信為真。嗣
14 鳳山營業處於112年5月31日會同市政府相關各單位到場做遷
15 移施工前會勘，做成會勘紀錄第五點第(六)項：「仁武區慈惠
16 二街107號住戶：有鑑新建屋裝設變壓器時，在一切合法施
17 工狀況下遭受街坊懸掛布條抗議，嚴重延誤送電及入厝吉
18 時，本人在同意此次遷移變電箱同時正式提出3點聲明，請
19 務必執行。1. 需取得當初簽署同意掛抗議布條所有人之簽名
20 同意承諾，此次遷移前/後不得再有同樣或其他方式抗議事
21 情發生。2. 此次遷移到圖面所註明之公有土地上所發生之遷
22 移/復原/泥作等所有工程皆與本人無關。若因施工造成本人
23 管線及任何私有之地物等損傷必須負全部修復之責任及費
24 用。3. 遷移變電箱後所造成之停電必須於2小時內復店，以
25 免食物腐壞。」；及第六點結論：「(一)本案同意遷移變壓器
26 基礎台，並依各與會單位意見及依道路申挖相關程序辦理。
27 (二)有關仁武區慈惠二街107號住戶所提出聲明第1點，此次遷
28 移前/後不得再有同樣或其他方式抗議事情發生。(三)有關仁
29 武區慈惠二街107號住戶所提出聲明第2點，本處施工範圍位
30 公有道路及側溝，無涉及私人土地施工及復舊。(四)有關仁武
31 區慈惠二街107號住戶所提出聲明第3點，本工程經評估停電

01 時間可控於2小時內，倘因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及當天氣候等
02 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本處將儘力縮短停電時間，歉
03 難保證於2小時內完成。...」等內容，有鳳山營業處112年6
04 月5日函暨附件會勘紀錄暨各單位簽到單可考（見橋簡卷第2
05 5至30頁），可見經原告、鳳山營業處、慈惠二街107號住戶
06 陳先生協調結果，有條件地同意施工遷移系爭變電箱。茲因
07 上開112年5月31日會勘紀錄第五點第(六)項第1小點及第六點
08 結論(二)之條件未能達成，故鳳山營業處暫無法將前於110年9
09 月24日竣工之變壓器及變壓器基礎台進行遷移作業乙情，亦
10 據鳳山營業處114年9月16日鳳山字第1141649421號函覆本院
11 明確（見訴卷第31至32頁），而依據上開112年5月31日會勘
12 紀錄之記載，慈惠二街107號住戶陳先生係要求當初簽署同
13 意掛抗議布條所有人之簽名同意承諾不得再有同樣或其他方
14 式抗議（見橋簡卷第28頁），可見連署書上及空白同意書記
15 載之內容係依該會勘紀錄而製作（見橋簡卷第19頁），是以
16 該連署書及空白同意書之製作日期均係112年5月31日之後。
17 原告主張連署書係於112年5月31日之前即依陳先生意思製
18 作，由立法委員之助理交付給原告云云（見訴卷第57頁），
19 委無可採。惟不論連署書上及空白同意書係由何人製作交付
20 原告，均係為求再次施工遷移系爭變電箱，並非系爭變電箱
21 設置前經被告簽名聯署抗議書表示反對之範圍，亦非被告參
22 與協調下製作之文書，自難憑此遽謂被告有簽署連署書上或
23 空白同意書表示同意遷移之義務。

24 (五)原告係為爭取鳳山營業處遷移系爭變電箱，乃依112年5月31
25 日會勘紀錄第五點第(六)項、第六點結論，要求被告同意施工
26 遷移，並提起本件訴訟。然而，被告係於系爭變電箱設置之
27 「前」，依原告要求簽名在聯署抗議書上簽名（橋簡卷第17
28 頁），並「未」同意掛置白布條。空白同意書上布條照片又
29 係已經施作竣工後之照片（見橋簡卷第41頁），無從證明於
30 被告簽署聯署抗議書時即存在。被告住○位○○○○街000
31 號即轉角位置，有原告繪製之位置圖可考（見橋簡卷第23

01 頁)，可從另側街道出入，亦無須通行系爭變電箱所在位置
02 之必要。被告更未偕同或表示贊同原告請民意代表介入系爭
03 變電箱設置之糾紛。是被告除上開簽署聯署抗議書行為外，
04 並無其他參與原告抗議或阻止設置、要求系爭變電箱遷移之
05 行動或承諾，亦無日後需配合原告完成使系爭變電箱遷移之
06 承諾，自難認與原告間達成須配合簽署相關文件之互相表示
07 意思一致。

08 (六)再者，被告既未參與上開行為，倘被告簽署連署書及空白同
09 意書，容有遭人誤解先前有與原告一同掛置布條、找民意代
10 表陳情抗議系爭變電箱設置之意思，是被告拒絕簽署上開同
11 意書，亦有其正當考量，均難謂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
12 用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應受聯署抗議書之拘束，不能出爾
13 反爾、拒絕簽署連署書、空白同意書云云（見審訴卷第43至
14 47頁），委無可採。

15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履行同意鳳山
16 營業處施工遷移設置於系爭建物前路旁之系爭變電箱之協
17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其餘關於受原告誤導才簽署聯署抗
19 議書、未出席第一次調解之原因等辯詞及本件其餘證據，經
20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21 明。

2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儀庭

